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志红先生、总经理阳宇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先生、财务总监岳小平先生、独立董事傅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华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5月5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7,887,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80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8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8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8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77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2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5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068%;反对57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77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4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1%;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4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004%;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4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592%。

提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4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1%;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4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004%;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4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592%。

提案10.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5%;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冒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1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详情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1、基于现有精密数显量具与配套设备研发生产的智能制造主业,公司拟开展智能物流自动化产线业务,拟以自有资金160万元人民币收购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名客(山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客物流")

法定代表人:郭强

设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西路98号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孵化苑1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郭强(占股80%)、马士勇(占股10%)、李新宁(占股10%)

2、截至披露日,名客物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名客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客智造")

法定代表人:李新宁

设立时间:2021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湖南路百利来科创小镇109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名客物流(占股100%)

注册资本: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3月底,名客智造总资产326.99万元,总负债230.50万元,所有者权益96.49万元。以上数据均未审计。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名客智造100%股权,名客智造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客智造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6、名客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名客(山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丙方:郭强、马士勇、李新宁

2、目标公司

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

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4、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

5、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十日内完成,以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完成,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甲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含交割日),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证照、印章、合同及资料。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且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债务、对外提供借款等行为。

乙、丙双方应承担目标公司的因交割日前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未向甲方披露的各种债务或义务,乙、丙双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应将或有债务的数额支付给甲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近年来我国邮政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现代物流的不断完善,我国邮政行业业务总量也随之逐年递增。2022年中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391亿件,同比增长2.7%;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35万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1105.8亿件,同比增长2.1%;业务收入完成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3%。而当前人口老龄化趋于严重,劳动人口下降,人工成本上涨,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转变为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效率。物流分拣是物流运输最关键的环节之一,自动化分拣能极大提高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是物流运营商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物流自动化行业当前仍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需求旺盛。鉴于此,公司基于智能制造的战略方向,决定开拓"物流网点自动化"为主的智能物流场景解决业务。

名客智造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应用及产业化的科技型公司,其创始人为山东财经大学物流管理系省级工程实验室执行主任郭强先生,其主要研究智慧物流、物联网与AI机器视觉。郭强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是美国贝尔实验室访问学者。

名客智造专注于物流快递智能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与运营。目前公司产品线丰富,主要针对"基层快递物流网点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刚性需求,提供相应的智能分拣装备、智能识别装备、物流信息智能读写装备、流水线上智能差错识别装备,以及各种应用场景的集成解决方案。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离线式快递全自动直线分拣机、环形交叉带分拣机、摆轮式分拣机、半自动分拣机,单件包裹分离装置,DWS系统、自动供包系统等系列自动化装备或专用功能单品软硬件,还可以提供面向快递物流操作网点的整体自动化总包集成解决方案。

2022年12月,名客智能中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揽投部自动化分拣设备租赁项目(二次),成功入围国内物流头部企业供应商名录并首次实现中标。目前该中标项目正常推进中,名客智造已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数个地级市分公司签署直线分拣机租赁合同。此外,名客智造也在不断拓展邮政快递分拣市场(山东省外)、商业快递分拣市场以及快递共拣共配市场。

未来随着对该业务的快速布局和加大投入,公司或将成为智能物流领域内国内知名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实际经营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名客智造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股权收购将对公司本年度收益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第1、3至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7、8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上述第9、10项提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聘任1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第3、5、6、7、8、9、10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9.01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22年3月14日授予):35.7251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75	0.6525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175	0.6525	3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2.175	0.6525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徐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明成如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1人)			107.0462	32.0711	29.96%
合计			119.2262	35.7251	29.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815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815人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7251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4,470,010	357,251	154,827,26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470,010股增加至154,827,26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正禾验字[2022]D-004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81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708,084.7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7,2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350,833.76元。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241,685.03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4,827,26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251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在临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1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电子邮箱:zhangchi@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食品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